

# 台灣中油公司○○事業部○○營業處 ○○供油中心吳姓員工涉及小額採購弊案再防貪專報（節略版）

## 壹、前言

本公司○○事業部○○營業處（下稱○○營業處）○○供油中心前員工吳○○，自 103 年 1 月至 105 年 9 月間經辦採購案件時，違反採購法規定分批辦理小額採購涉嫌偽造文書，浮報價額圖利特定廠商舞弊案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予以吳員「緩起訴處分」，為檢討弊案發生原因，擬提預防措施及興革建議，特研編本件再防貪專報，以防杜類似弊端再次發生。

## 貳、案情概要

### 一、基本資料

#### （一）涉案被告之姓名、服務機關及職稱

吳○○（以下稱吳員），台灣中油公司○○事業部○○營業處○○供油中心一般行政管理員。

#### （二）起訴之檢察機關（或判決確定之法院）

臺灣○○地方檢察署。

### 二、犯罪事實（或行政違失）

吳員係前○○營業處○○供油中心一般行政管理員，於 103 年 1 月至 105 年 9 月期間，吳員辦理○○供油中心小額採購案件及週轉金核銷作業時，偽刻經理及會驗同仁等印章，製造不實之請購、驗收及核銷紀錄，足生損害主管與會驗同仁對於經費核銷資料管理之正確性。本案事發後，吳員於 105 年 11 月 2 日由政風部門同仁陪同，至廉政署辦理自首。

### 三、涉犯法條、起訴或判決理由

刑法第 216 條「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行使登載不實」之規定處斷。

## 參、弊案發生原因分析

### 一、弊端態樣

#### （一）違反採購法規，未徵公開報價

吳員於辦理○○供油中心「監視系統維修保養」等採購案件，採購預算金額已逾 10 萬元，辦理公開徵求廠商報價，並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。吳員明顯違反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規定：「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，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」。

## (二) 偽刻同仁印章，製造不實採購

吳員經辦採購，經查發現核章並非吳員主管所蓋，甚至發現有三個採購案於 MI(Mechanical Integrity 設備完整性)採購系統之核定與核銷，均係在吳員之主管楊○○於 103 年 8 月 21 日至 28 日間出國期間，辦理完竣，嗣後更發現所有主驗人、會驗之核章均非渠等所蓋。

## (三) 藉由小額採購，圖利特定廠商

吳員於 104 年全年及 105 年 1-4 月辦理監視系統維修保養，涉以分批採購方式，虛增、浮報保養項目及數量，涉嫌圖利○○公司。另於 103 年 3 月至 105 年 5 月期間，吳員所提出辦理之零星小額採購案，亦大多以○○公司報價承攬。經統計吳員經辦採購涉及圖利廠商之採購案件共 31 件，採購金額累計為 138 餘萬元。

## 二、內部控制漏洞

### (一) 採購作業流程，審核欠缺嚴謹

採購案件之提出需求、履約管理、驗收及核銷，供油中心經理，均負有確實審查之責任，吳員採購弊案之發生，與主管人員審核不確實有關。採購案件之請購，主管人員應確實審核，包含「採購案件提出是否合乎需要」、「有無相似案件重複採購」、「採購是否符合法規」、「驗收核銷程序之相關資料是否齊備」、「採購驗收程序是否合法」等，主管人員倘若發現有異常及時導正，則可防杜類案再發生。

### (二) 密碼未加變更，滋生冒用情事

MI 系統在 103 年 10 月使用之初期，使用者預設帳號密碼均為員工編號，且無強制要求變更密碼，任何人都可在自己保管之公務電腦上，以他人之員工編號登錄 MI 系統操

作，故而吳員可輕易以經理名義，登入系統核定購案。

### (三) 小額採購查核，內控未見落實

○○營業處內控人員在 104~105 年度期間，未見有針對該中心小額採購案件，進行查核之紀錄，以致未能機先發現吳員採購違失情形，予以適時導正。

## 三、原因分析

### (一) 制度面

#### 1、違反採購授權分工

吳員係一般行政管理員，有關該供油中心監視設備之請修維護，應由該中心修護人員提出，惟事實上該中心監視設備之維護報修，均由吳員辦理，與○○營業處「監視系統設備管理及安全維護辦法」規定，分工權責不符。

#### 2、規避逐級審核機制

審視吳員經辦採購之工作需求單，均未陳送（會）部門主管，而直接陳經理核定，以致無人發現異常。

### (二) 執行面

#### 1、採購未予辦理公告

○○供油中心辦理「CCTV 系統汰換及新增購置」採購案，經公開招標由○○公司以 171 萬 6,000 元得標承做，於 103 年 9 月 23 日驗收合格後，其後續維修保養費用每月約 3 至 4 萬元，統計 104 年 1 至 12 月全年採購金額達 45 萬 1,869 元，已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，吳員及其經理未依規定辦理公告採購，逕予同意交由○○公司進行保養工作，明顯違反政府購法及分層負責授權規定。

#### 2、驗收欠缺憑證資料

檢視吳員所經辦小額採購案件，驗收憑證資料均未依台灣中油公司「小額採購作業原則」規定，檢具施工前、中、後相關照片。

#### 3、主管採購專業不足

吳員所涉採購案件，違反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所列「不得分批辦理採購」之規定，惟主

管有所不察，審查人員僅參加內部之採購法訓練，未接受政府採購法證照之專業訓練，對於政府採購法認知尚有不足。

#### 4、員工法紀觀念欠缺

吳員經辦採購未依採購法規定辦理，又偽刻同仁職章偽造文書辦理驗收及核銷等，且將採購案交由特定廠商承作，顯見吳員漠視法令規定，欠缺法紀觀念。

### 肆、檢討與策進作為

#### 一、內控漏洞之因應措施

##### (一) 確實審核管控請購流程

主管人員對於所屬提出之採購案件，均應詳加審查；政風部門亦將利用機關主管會議加強宣導。業管部門亦應不定時至 MI 系統，查看各項小額採購辦理之流程階段，適時瞭解作業進度，依規定完成採購。部門主管如因採購作業審核不確實，則應課以督導不周之連帶處分。

##### (二) 強制變更操作密碼

針對 MI 系統使用初期，帳號密碼預設為員工編號，致任何人均可以他人之員工編號，登錄 MI 系統操作之漏洞部分，本公司○○事業部業於 105 年 12 月依總經理批示加強改善措施，使用者進入 MI 系統，要求個人密碼（目前為員工開機密碼），須 2 個月強制變更密碼一次，逾期者無法進入。

##### (三) 強化內控稽核監督

○○營業處小額採購數量龐大，每年採購總件數不下萬件，若依本公司「小額採購作業原則」僅抽查 20 件數而言，比例微乎其微，不具稽核意義。經利用○○營業處 107 年度廉政會報提議，獲裁示「內控人員每季稽核至少 20 件」，達到監督功能。

##### (四) 會計部門詳實審查，以嚇阻違規不法

會計部門職司採購前後之審核，對於採購案件驗收核銷應

具敏感度，嚴謹詳細審查，如有程序不符、憑證資料不齊者須予以退回補辦，如發現異常違規情形，應即通報政風查處，以嚇阻投機不法。

#### **(五) 辦理類案專案稽核**

鑒於吳員利用辦理監視設備維修機會，涉嫌勾結廠商浮報及虛報價額數量，並偽刻同事職章，藉以核銷小額採購案件等弊端。○○營業處爰依據事業部指示，於106年6月辦理「供油中心監視系統保養維護情形」專案稽核。本次稽核並研提「強化教育承辦人員採購驗收流程，應依採購規範逐項查驗，避免發生採購錯誤行為態樣」、「MI系統增訂驗收過程應記載事項欄位，避免疏漏」等4項建議。

### **二、強化預防機制**

#### **(一) 加強採購專業訓練**

定期辦理承辦採購業務人員講習訓練，各部門每年應依業務需要派員參加「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證照考試基礎訓練專班」，使承辦人員熟悉採購流程及相關法令，以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，避免發生採購違失案件。

#### **(二) 落實廉政法紀宣導**

持續辦理廉政法紀宣導，利用主管會議及年度訓練講習等集會，以案例及法令分析說明，輔以電子郵件及網路傳達，全面實施宣導；另於107年9月間，將本件案例以電子郵件進行宣導。

#### **(三) 落實品德言行考核**

政風部門利用本(107)年度廉政會報機會，就前項針對強化內控及預防措施各項提案討論，以加深各部門主管印象，俾能採取共識配合執行，提案經機關首長決議「請各部門主管配合辦理」。

### **三、興革建議**

#### **(一) 法令制度變革之建議**

1、建議○○事業部訂定「小額採購查核要點」，以落實管控

為符合實際管控需要，達到有效稽核監督目的，建議○○事業部依本公司「小額採購作業原則」規定，儘速訂定「小額採購查核要點」，明確規定查核頻度件數、查核重點及追究缺失責任等，以期及早發現異常，維護本公司採購廉潔。

## (二) 執行措施變革之建議

### 1、供油中心採購作業應權責分明

本公司○○事業部各營業處所屬供油中心，依業務分工設有行政、油務及修護三部分，修護部分主要負責供油中心營運設備之維護與修建。爰建議檢討供油中心採購作業，相關監視設備請修維護之採購作業應權責分明，不應由行政人員全程辦理，防止個人營私舞弊。

### 2、供油中心採購流程應逐級審核

建議○○供油中心修改請購作業流程，針對行政人員所申請採購案件，須陳送至油務或修護主管審核後，再陳經理核定，以求嚴謹。

### 3、履約驗收應確實審查相關憑證

為避免採購承辦人員勾結廠商，虛報採購及浮報款項，針對工程及勞務採購驗收，相關驗收人員應確實審查履約過程紀錄及施工前、中、後相關照片等憑證，嚴禁違反規定。

### 4、本案相關人員經提報經濟部廉潔楷模，並經獲選

本案緣因 105 年 5 月，○○營業處會計部門員工審核發現有分批採購之情事，及時向政風組反映。該員經本公司提報，獲選經濟部廉潔楷模。

### 5、本案後續相關人員之刑事及行政處分部分

#### (1) 吳員部分

本案經○○地檢署偵查結果，檢察官依刑法第 57 條規定，予以吳員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為 1 年，並應向公庫支付新台幣 15 萬元。另○○營業處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召開獎懲會決議一次記二大過免職。

#### (2) 主管人員部分

○○供油中心經理因有督導不周之責，予以記大過一

次；另稽核主管查核不力部分，亦於予以申誡二次處分。

## 伍、結 語

機關辦理「小額採購」，因金額不大，項目數量繁多，為提升採購效率，使行政管理及營運能正常推動，政府採購法賦予彈性作為下，可採「不經公告程序，逕洽廠商採購，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」方式辦理，亦不需受監辦程序，因此使有心之採購承辦人員便宜行事，有機可乘，易生採購弊端。檢討○○營業處小額採購案發生之弊端態樣，分析原因，研擬預防作為，關鍵在於主管負起確實審核之責，加強採購訓練與廉政法紀宣導，並強化履約驗收管理機制，落實稽核監督。藉由本項再防貪專報之提出，期能杜絕不法，重塑本公司有效及廉潔的採購環境。